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打印编号: 16013418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lnjgd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J4903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兰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兰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符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概况, 现状调查, 工程分析, 影响评价, 结论	BH020855	符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兰亚		联系人	刘凯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长江路（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				
联系电话	13812982899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长江路（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张行审投备[2020]52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筑面积（平方米）	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项目进度	前期准备中，设备未进场，不属于未批先建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长江路（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租用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拟收集危险废物种类包括 17 大类（见表 1-4），不收集贮存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情况见表 1-1、表 1-2。

表 1-1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单位：只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来源与运输
1	活性炭	/	2t	仓库存储	1t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单 位	备注
1	运输车		2	量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车辆；
2	叉车	3.0t 电动叉车	2	量	国内
3	环保设备（活性炭）	风机设计风	1	套	国产

	吸附)	量:3000m3/h;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 万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区域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实行白班制，白班 12 小时（夜间不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60 天，人均用水量按每天 0.1t 计，则用水量 36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废水量为 2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干河。					
表 1-3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排水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288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五干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长江路（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租用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拟投资 1500 万元，功能包括分析、称量、分类、暂存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计划租赁厂房，设备未进场。

根据张家港的危废产废情况及有资质处置企业情况，目前张家港市现有危废收集处置单位处置功能较为单一，无法同时满足不同类别危废处置需求，且产废企业部分危废产量小，不能及时找到匹配的处置单位，因此需集中收集贮存然后统一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置。

拟收集的危险废物和年收集贮存量，主要基于张家港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和产生量数据以及对市内企业远期危险废物的增长情况预估；但是不收集贮存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的全过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合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不进行危险废物的末端处置，仅提供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工作。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全部由产废单位自备，一次性包装容器如塑料袋等，随危废一起进入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产废单位有周转使用要求的包装容器由最终处置单位返还产废单位，本项目不涉及包装容器的处置和清洁。

仓库内贮存区域设有 8 个隔间，每个隔间大小 8×6 米，每个隔间危废的堆高不超过两层，堆高不超过 2 米，每个隔间最大贮存量为 60 吨。则该仓库的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480 吨，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周期一般为 1 个月，可满足项目设定的年最大收集量（周转量）。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实别标志设置等相关要求，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装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在企业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设施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项目建成后：年周转暂存危废 5000 吨。

本项目拟收危险固废包括：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上述固废暂存于项目存储车间内。其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根据实际检测结果，**接纳的危废闪点不得低于 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收集中转规模

危废类别	名称	数量		形态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去向
		年中转量 t/a	一次最大储存量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40	10	液态/半固态/固态	200L 铁桶	仓库	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HW08	废矿物油	540	10	液态	200L 铁桶	仓库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0	10	液态	200L 铁桶	仓库	
HW11	精（蒸）馏残渣	100	10	半固态/固态	200L 铁桶	仓库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20	10	液态/半固态/固态	200L 铁桶	仓库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80	10	半固态/固态	200L 铁桶	仓库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40	10	半固态/固态	200L 铁桶	仓库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20	50	半固态/固态	吨袋	仓库	

HW21	含铬废物	360	50	半固态/固态	吨袋	仓库	
HW22	含铜废物	400	50	半固态/固态	吨袋	仓库	
HW23	含锌废物	400	50	半固态/固态	吨袋	仓库	
HW29	含汞废物	400	50	半固态/固态	吨袋	仓库	
HW31	含铅废物	400	50	半固态/固态	吨袋	仓库	
HW34	无机氰化物废物	60	10	半固态/固态	200L 铁桶	仓库	
HW35	废碱	100	20	半固态/固态	200L 铁桶	仓库	
HW49	其他废物	1000	50	半固态/固态	200L 铁桶	仓库	
HW50	废催化剂	100	50	半固态/固态	200L 铁桶	仓库	
/	合计	5000	500	/	/		/

表 1-5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库		800m ² ；仓库内按照功能区划分为危废贮存区，危废贮存区内于南北两侧并列布置两排危废隔间，每排个 8 间，隔间大小 8×6 米，共设置 8 个隔间，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区域存放。	用于临时存贮收集的危险废物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与合力公用
	辅房		/	与合力公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6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提供
	排水	生活废水	28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5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简单生化处理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1 套	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75%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30dB(A)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	利用原有
		危废仓库	800m ²	利用本项目
	事故池		60 立方；仓库东南角设置 1 座 60 立方的地下事故池，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体危废和消防废水；	/

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长江路（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四周相邻为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 160 米为苏州新城万斯达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西北侧 140 米为四千河；北侧 180 米为长安寺；周边 300 米内原有村庄均已拆迁。具体见表 1-6 和附图 2。

表 1-6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现状	备注
东南	160 米	苏州新城万斯达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西北	140 米	四千河	河流/敏感点
北	180 米	长安寺	/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仓库，建筑面积 800m²。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1，车间设备布置图见附图 3-2。

4、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白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60 天，年生产时间为 432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

表 1-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1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60
3	工作班次	班/天	白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12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据查阅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内。

本项目建筑面积 800m²。根据土地证（见附件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所在地在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中远期规划（2011-2030）（详见附图 4）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7、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扩建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8、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建设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10、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中相关要求，张家港市域范围内共有17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四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北50m，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要求相符，详见附图5-1、5-2。

表 1-8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四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东起长江口（长安寺西侧），南至张家港河。包括两岸各30米范围。	3.39	0	3.39	/	西北90

②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0年4月公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95天，良190天，优良率为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2019年，降尘年均值为1.97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吨/平

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31,酸雨出现频率为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纳污河流五干河相应地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SS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中表1四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③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仓库,不新增用地;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无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三废”产生量较小,因此建设项目与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21'~120°52'，北纬 31°43'~32°02'，坐落于中国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长江的南岸，是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km，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主干线构筑了畅通、便捷的城市交通网。城市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经济腹地，距上海 100km、南京 180km、苏州 60km、无锡 50km、常州 55km。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长江路（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内）（东经 120°45'03"、北纬 31°57'54"），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2.5m 左右，长江堤岸标高±7.5m(黄海高程)左右。该地区在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负责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地表层以下为亚粘土和粉砂土。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向。区内土壤大部分是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所形成的农田土壤，沿江芦苇野草丛生的滩地属草甸地，形成年代只有二、三十年或更短。区域地址稳定性好，地震活动总的特点是震级小，强度弱，频率低。本场区场地土类别为IV类，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3、气候气象

张家港所在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6.3℃，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9.1℃。年均降水量 1093.4mm，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h，平均相对湿度为 75.9%。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2.7m/s。遇寒潮或台风过境，则风速较大。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均雷暴日数为 27 日，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主要气象要素见表 2-1。

表 2-1 张家港地区各气象要素情况

项目		数值及单位
气候	年平均气温	16.3℃
	年最高气温	38.7℃

	极端最低气温	-9.1°C
风速	平均风速	2.7m/s
	最大风速	20m/s
雾况	多年平均雾日数	28.7d
	年最多雾日数	66d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93.4mm
	年降水日	119d
	最长历时降雨量	109.2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SE
	冬季主导风向	NNW
	夏季主导风向	ESE
日照	年日照时数	2080h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7hPa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9%
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	30.8d

4、水系及水文特征

张家港市水系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是典型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境内水网贯通，交织成网，全市共有区域性河道 5 条，市级河道 19 条，加上镇级河、村中心河、生产河，有大小河道 8073 条，总长 4074.3km，水域面积 88.83km²，河道密度约 5.18km/km²。

建设项目附近主要河流有属长江水系的四干河、五干河、长江。

四干河：在市政规划中被定位清水河道，通航能力为 100t，河流历年最高潮位 4.4m，最低潮位 2.7m。河宽 50m，水深 3m，河底宽 10m，过水断面为 56.9m²。而长江在市境内长约 95km，江宽可达 2-3km，水域面积 222km²，通航能力为 10 万 t，具有取水、灌溉、纳污、航运等功能。

五干河：南起南丰镇双德村与永南河相交，北至长江。途径南丰、乐余两镇，以通航河流命名。通航里程14.84公里。最高通航水位永南河至兆丰段为4.28米，兆丰至长江段为6.27米；最低通航水位前述上段为2.63米，下段为0.92米。底宽永南河至五小队桥为4米，五小队桥至兆丰为8米，其余为10米；河口宽上述前段为27米，中段为24米，后段为34米。常年平均水深1.5米。可通航30吨以下船舶。

长江：长江张家港段长约95km（其中锦丰段长约8km），水域面积222km²（其中锦丰镇约23km²），执行III类水质标准，主航道偏右岸，河势稳定，码头发育较成

熟。

长江水量充沛，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9250亿m³，多年平均流量为29200 m³/s。全年5~10月为汛期，该期长江来水量占全年水量的72%，潮水以农历每月初二至初四日、十七日至十九日为最大，初九至十一日、二十四至二十六日潮水最小。据潮位观测资料统计，大潮涨潮历时3小时左右，落潮历时9小时45分左右，潮差一般在2~2.5m；小潮涨潮历时4小时左右，落潮历时9小时左右，潮差一般在0.5~1.5m。冬季潮小，春季潮大，秋季最甚，潮差常达3.5m。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地区长江段的鱼类资源较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62属（种），浮游动物36种，底栖动物8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等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张家港市全市总面积 999km²，户籍人口 89.8 万，下辖 8 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镇和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2000 多家，职工 24 万人，拥有冶金、机电、建材、汽车、毛纺等八大行业。外向型经济发展迅猛，外贸自营出口跻身全国五百强之列。

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 2010 年经张家港市政府批准设立，取得发展规划批复（张政复[2010]36 号），四至范围是：东至六干河、南至五棵松路、西至四干河、北至长江防洪堤，区域规划面积 21.3 km²。

近年来，乐余镇以践行“四大路径”为抓手，不断加快临江绿色产业园转型升级步伐，关停化工等企业 8 家，相继引进新型硅藻土相变功能材料、纺织新材料、装配式建材等项目，做大做精产业特色。乐余镇人民政府于 2018 年向市政府请示，变更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区域范围，该请示已经签批，变更后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规划面积 1.95 km²（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 1.89 km²），四至范围为：西至四干河、南至沿江公路、至五干河、北至长江防洪堤，区域包含 0.451 km² 的化工集中监测点。

规划范围：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北部，规划范围大致为：地块西临四干河，南至沿江公路，东临五干河，北至现状工业（退长江岸线 1km）。总规划面积共约 1.95km²（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 1.89 km²）。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规划时限为 2018~2030 年。

经济发展提质增效。按照“南延北拓、三位一体”总体规划，建成 4.2 平方公里科技创新产业园，调出允许建设区 350 亩，有条件建设区 220 亩。全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6 家，销售超亿元企业 12 家，其中超 10 亿元企业 1 家；汽车及零部件企业 73 家，机械装备 812 家，占企业总数 66.8%。创新平台集聚规模。新增发明专利 281 件，新增授权专利 92 件；建有张家港市长安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科技创新园建成省级科技孵化器，获评“江苏省创新型试点乡镇”。

农村工作稳步推进。不断加大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增强农业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基本形成以绿色稻米、放心蔬菜、优质果品、特色苗木和长江水产为主导产业的综合性农业示范园区，总面积达 2 万亩。投入 1770 万元完成 9370 亩基本农田改

造；投入 8310 万元建成高效设施农业 7100 亩，农业综合示范园获评“苏州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村改革深入开展。完善农村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实现 30000 亩农村承包土地流转公开招租。以确权确利模式完成全镇 19 个村 411 个村民小组 19055 户农村土地集体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夯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离基础，全面完成社区股份合作社股权固化工作。强村富民步伐加快。实施强村带动弱村抱团发展战略，依托“一村二楼宇”优惠政策，积极拓展村级经济增收渠道。2016 年村级稳定性收入 7346 万元，同比增长 9%；农民人均纯收入 33412 元，同比增长 7.71%。

城镇化建设亮点纷呈。2015 年 4 月成功入选国家建制镇示范试点，围绕打造“经济重镇、特色美镇、宜居新镇”的目标定位，以多规融合优化机制、农村系列制度改革、镇村人居融合机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机制、公共服务市场化运作机制、多元化养老机制六大任务重点，以体制创新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目前各项任务均按既定计划有序推进，其中与省供销合作总社共同推进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改革试点项目得到省综改办高度肯定。完成与中新集团“新型小城镇”合作项目建设，努力打造“新型小城镇”建设样板区。率先启动“多规融合”项目，成为我市首批“三优三保”规划实施方案上报乡镇，专项规划通过省级评审。围绕科创园、沪通铁路、锡通高速等重点工程项目，拆迁 1922 户，建设安置房 70 万平方米。启动“乐悦广场”项目建设，一期 64 亩，商业面积 1.95 万平方米，住宅 4 万平方米正在建设中，着力打造老街、新街、广场“三维一体”核心商住圈。投资 6000 万元的文化中心投入运行。

人居环境日益改善。高标准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累计投资 6700 万元，建设省级“美丽乡村”点位 3 个、三星级点位 1 个、二星级点位 7 个、一星级 19 个。“水环境整治三年计划”和“农村道路三年提升行动”顺利收官，投入资金 9700 万元，改扩建农村道路 274 公里，投入资金 1264 万元，疏浚镇村河道 217 条，拆坝建桥 85 座。投入资金 3.5 亿元，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30 公里，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接管 8200 户。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成城保扩面 9544 人，完成住房公积金扩面 5734 人。加大扶贫帮困力度，财政支出各类低保（低边）金、尊老金、优抚慰问金以及其他各类救助金年均超 1000 万元。高度重视教育，辖区内 5 所学校全部创建成“美丽校园”，100%吸纳新市民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读，保持同城教育优

势。医卫水平持续提升，成立乐江卫生服务分中心，以苏州示范站标准新（改、扩）建村级卫生服务站 5 个，逐步形成“一镇多中心”的医卫模式。为全镇 9.1 万常住人口建立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通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验收，创建成“药品安全示范镇”。养老服务多元发展，现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 家，居家养老服务站 11 家，投入 1100 万元新建 3800 平方米社会福利中心，通过引入民间资本，积极探索“公建民营、医养结合”运作模式。大力传承、保护和弘扬优秀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了风筝之乡、民国老街、全民阅读和群众文化“四张名片”，不断彰显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城镇品位。连续成功举办十届“读书，让乡风更文明”阅读节，获得苏州市阅读节“优秀活动奖”，并荣获“全国社区乡镇阅读推广活动最佳案例奖”。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发展总目标：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1、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 2015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2、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 202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3、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产业发展

1、产业发展策略

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2、产业发展战略

（1）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

（2）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

“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1）制造业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

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2）服务业空间布局

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3）农业空间布局

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市域空间

1、四区划定

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2、空间结构

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

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乐余片区，项目从事其他危险品仓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基本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纳污河流为五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

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2019 年，降尘年均值为 1.97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

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空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五干河，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执行 IV 类水体功能。引用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五干河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2019)宁白环监(水)字第 2019101107-1 号】，见表 3-1：

表 3-1 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断面	采样时间	pH	COD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五干河	2019.10.31	7.13	7.0	0.176	0.14
(GB3838-2002) IV 类水水质标准	—	6~9	≤30	≤1.5	≤0.3

由上述数据分析可知，五干河清源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水质标准。

3、环境噪声

根据张家港市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单位：等效 A 声级 Leq 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48.0	达 GB3096-2008 3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 米	48.0	
N3	西厂界外 1 米	49.0	
N4	北厂界外 1 米	49.0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从表 3-2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四周外 1 米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从事其他危险品仓储，项目类别为 II 类，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50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 hm²），且项目生产区域周边 200 米内无居民敏感点，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判断，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小型、II 类、不敏感，需开展土壤环境三级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导则现状监测的布点原则，三级污染影响型项目需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布设 3 个表层样点，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3 和附件七土壤检测报告。

企业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对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壤进行调查。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选取标准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作为本次评价中的土壤调查因子。

表3-3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测点编号	类型	深度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和报告编号
T1	表层样	0.2m	SVOCs、VOCs、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0） 新锐（固）字第（04672）
T2	表层样	0.2m		
T3	表层样	0.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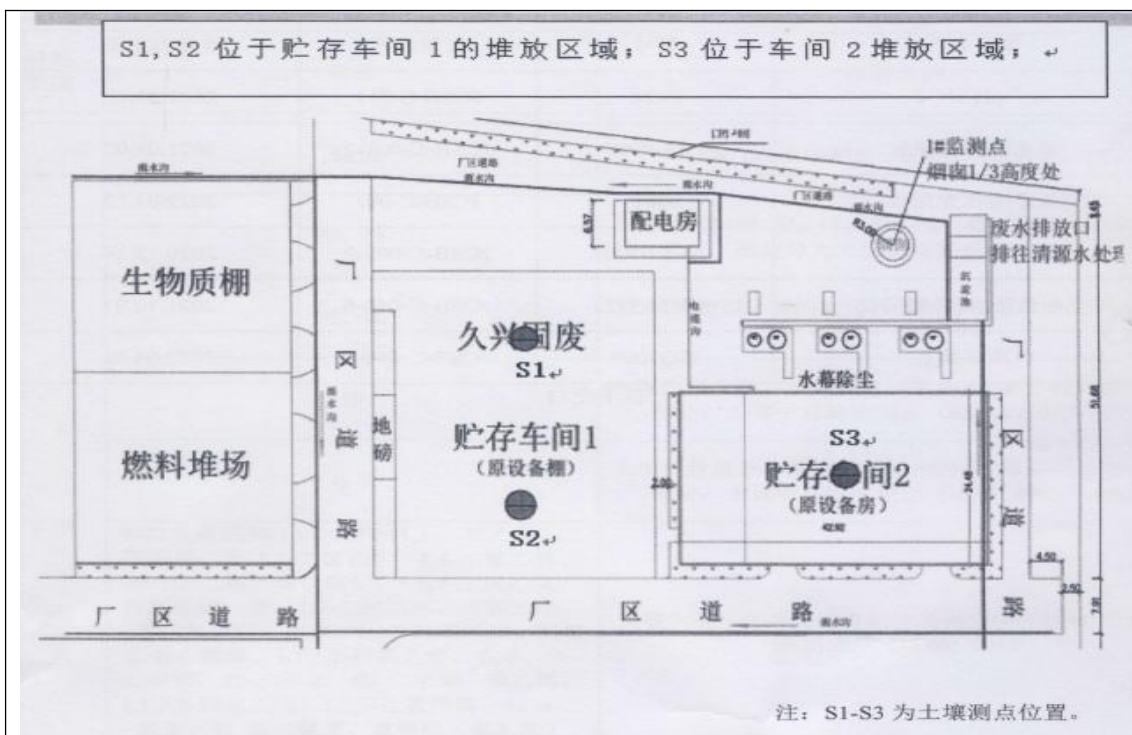


图 3-1 土壤监测点位图

表 3-4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7-5		
监测点位				S1	S2	S3
采样深度 (m)				0-0.2	0-0.2	0-0.2
样品编号				T1	T2	T3
样品状态				杂色、无嗅、块状	杂色、无嗅、较湿、松散	杂色、无嗅、粘土状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结果		
1.	pH	-	-	8.17	8.43	8.55
2.	六价铬	mg/kg	5.7	ND	ND	ND
3.	铜	mg/kg	18000	44	31	20
4.	镍	mg/kg	900	69	34	29
5.	铅	mg/kg	800	30.0	23.3	20.6
6.	镉	mg/kg	65	0.257	0.242	0.230
7.	砷	mg/kg	60	10.1	12.6	6.83
8.	汞	mg/kg	38	0.127	0.105	0.0341
9.	VOC _s	四氯化碳	mg/kg	2.8	ND	ND
10.		氯仿	mg/kg	0.9	ND	ND
11.		氯甲烷	mg/kg	37	ND	ND
12.		1,1-二氯乙烷	mg/kg	9	ND	ND
13.		1,2-二氯乙烷	mg/kg	5	ND	ND
14.		1,1-二氯乙烯	mg/kg	66	ND	ND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596	ND	ND
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54	ND	ND
17.		二氯甲烷	mg/kg	616	ND	ND
18.		1,2-二氯丙烷	mg/kg	5	ND	ND
19.		1,1,1-三氯乙烷	mg/kg	10	ND	ND

		1, 2- 四氯 乙烷					
20.		1, 1, 2, 2- 四氯 乙烷	mg/kg	6.8	ND	ND	ND
21.		四氯 乙烯	mg/kg	53	ND	ND	ND
22.		1, 1, 1-三 氯乙 烷	mg/kg	840	ND	ND	ND
23.		1, 1, 2-三 氯乙 烷	mg/kg	2.8	ND	ND	ND
24.		三氯 乙烯	mg/kg	2.8	ND	ND	ND
25.		1, 2, 3-三 氯丙 烷	mg/kg	0.5	ND	ND	ND
26.		氯乙 烯	mg/kg	0.43	ND	ND	ND
27.		苯	mg/kg	4	ND	ND	ND
28.		氯苯	mg/kg	270	ND	ND	ND
29.		1, 2- 二氯 苯	mg/kg	560	ND	ND	ND
30.		1, 4- 二氯 苯	mg/kg	20	ND	ND	ND
31.		乙苯	mg/kg	28	ND	ND	ND
32.		苯乙 烯	mg/kg	1290	ND	ND	ND
33.		甲苯	mg/kg	1200	ND	ND	ND
34.		间二 甲苯 +对 二甲 苯	mg/kg	570	ND	ND	ND
35.		邻二 甲苯	mg/kg	640	ND	ND	ND
36.	SVOC	硝基 苯	mg/kg	76	ND	ND	ND
37.	^s	苯胺	mg/kg	260	ND	ND	ND

38.	2-氯 酚	mg/kg	2256	ND	ND	ND
39.	苯并 [a] 蒽	mg/kg	15	ND	ND	ND
40.	苯并 [a] 芘	mg/kg	1.5	0.1	ND	ND
41.	苯并 [b] 荧蒽	mg/kg	15	ND	ND	ND
42.	苯并 [k] 荧蒽	mg/kg	151	ND	ND	ND
43.	蒽	mg/kg	1293	ND	0.1	ND
44.	二苯 并 [a, h]蒽	mg/kg	1.5	0.1	ND	ND
45.	茚并 [1,2 ,3-c d]芘	mg/kg	15	0.1	0.1	ND
46.	蔡	mg/kg	70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次调查检测因子均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项目用地需求。

5、主要环境问题

可见，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不达标，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长安寺	0	180	寺庙	人群	二类区	/	北	180

注：本项目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向设置 X 轴，南北向设置 Y 轴，定位项目中心至居民距离。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五千河(纳污河流)	东南	1400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四千河	西北	140	中型河流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 区
生态环境	四千河清水通道维 护区	西北	90	3.39 平方公 里	水源水质保护二级 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Nm³)	依 据
SO ₂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日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日平均	4000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TSP	日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TVOC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

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五干河，纳污河流五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悬浮物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表 1 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二千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TP	mg/L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1 四级	SS	mg/L	≤60

3、区域噪声标准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4、土壤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mg/kg)

序号	监测项目	(GB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mg/kg)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60
2	镉	65
3	六价铬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序号	监测项目	(GB36600-2018)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mg/kg)
挥发性有机物		
7	一溴二氯甲烷	1.2
8	溴仿	103
9	二溴氯甲烷	33
10	1,2-二溴乙烷	0.24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4-5。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6。					
	表 4-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类标准	dB（A）	65	5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 B 级，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8mg/L	
				NH ₃ -N	45mg/L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	COD	60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	pH	6~9（无量纲）	
				SS	70mg/L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排限值。见表 4-8、表 4-9 和表 4-10。

表 4-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 4-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 4-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排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3-N、TP、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8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削减量（t/a）	本项目污水厂接管量（t/a）	排入外环境量（t/a）
	废水		废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152	0	0.1152	0.01728
			NH ₃ -N	0.01008	0	0.01008	0.00144
			TP	0.001152	0	0.001152	0.000144
			SS	0.0576	0	0.0576	0.02016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5		0.3375	0.1125
		无组织	VOCs	0.05		0	0.05
	固废		废活性炭	2.3375		2.3375	0
			生活垃圾	3.6		3.6	0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废水总量 288t/a，总量控制因子 COD、NH ₃ -N、TP，委托处理量 288t/a 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理后，排放量为零。							
(3)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主要为 VOCs，作为考核因子，VOCs 排放量为 0.1625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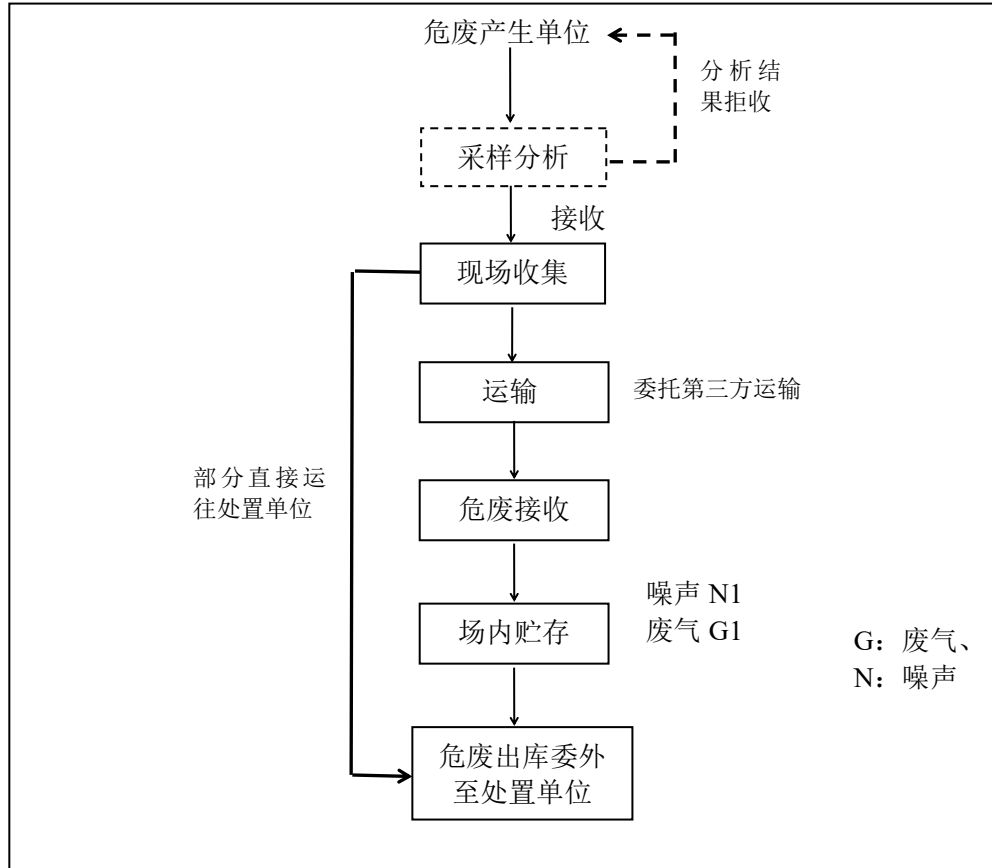


图 5-1 危废收集贮存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收集前取样监测：

本项目接收的危废进厂前需经过样品分析，确认为本贮存中心允许收集的废物后，在派车辆收运。样品由产废单位自送或者由本单位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去产废单位上门采集，危废样品的分析化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危险废物采样和特性分析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进行，判别危废类别与企业申报的是否一致（根据实际需求）以及有无其他不宜收集的限值性因素。如危废物理化学性质鉴别报告结果显示不符合收集要求（主要为部分废物闪点不符合贮存要求），则拒收，符合要求则制定收集方案，进行收集前的准备工作。

2) 产废单位现场收集

指派经过专业的运输及装卸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收集。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按照每批转移单的数量，品种进行交接。帮助产废单位采取科学的废物贮存措施，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损坏，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泄漏，扩散的装置；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要求的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装入日期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本项目接收危废拟采用以下包装方法：

（1）液态类

200L加盖铁桶：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溶剂废物。

1立方吨桶：有机溶剂废料；

（2）半固态类

200L闭口铁桶：含铬含酚含醚废物、装精（蒸）馏残渣、氰化物废物、农药废物等。

（3）固态类

1立方PE吨桶：废胶片相纸、废活性炭等；

1立方吨袋：表面处理废物等；

各种塑料桶，铁桶等为周转使用，塑料袋为一次性使用，均由产废单位准备。

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同：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2）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的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污泥置于困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4）检查危险废物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的标签至少有以下内容：废物产生单位、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特性、包装日期、接收日期。

(5) 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3) 运输

本危废贮存中心的服务范围为张家港本市单位内，运输距离较近（一般单程不超过 40km，半天可来回）。

(1) 运输单位：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2) 运输人员：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每次运输前均再次进行有关安全知识教育，包括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险特性及运输途中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和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装卸过程采取专业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斜、翻出、装卸人员作业时穿着工作衣裤，佩戴耐酸碱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无关人员远离，作业区内配备有急救用品若干。

(3) 运输路线：

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运送路线的设置原则为尽选择车流，人流及周边人群较少的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输，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根据危废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路况，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制定危废运输路线。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应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调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所有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处置厂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可以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应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4. 厂内废物接收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实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危废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检查相同的措施减缓不利情况的影响。

检查确认完成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在危废仓库特定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遵守以下操作规范：

- ① 装卸的工作人员在装卸之前充分了解和学习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② 装卸区配备必须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 ③ 装卸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等风险应急措施。

5. 厂内危废贮存及仓库管理措施

危废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类、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仓库内设置隔间隔断，根据危废的不同种类及形态分类贮存或贮存，不相容危废分区贮存，每个隔断内的危废堆放层数不超过两层，堆高不超过 2 米。

表5-1 常见的不相容废物

序号	不相容危险废物		混合时会产生危险
	甲	乙	
1	氰化物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氰化氢，吸入少量可能会致命
2	次氯酸钠	酸类，非氧化	产生氯气，吸入可能会致命
3	铜，铬及多种重金属	酸类，氧化，如硝酸	产生二氧化氮，亚硝酸烟，引致刺激眼目及烧伤皮肤
4	强酸	强酸	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5	铵盐	强碱	产生氨气，吸入会刺激眼睛及呼吸道
6	氧化剂	还原剂	可能引起强烈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危险仓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

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 3 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

6. 贮存危废出库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一般为 1 个月，达到规定存量后转移出库，危废出库后的最终处置不属于本项目范围。最终处置去向为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出库流程如下：

① 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② 仓库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制定地点；

③ 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④ 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⑤ 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出库专用章。

二、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物环节主要为厂内贮存环节的噪声 N1、废气 G1、员工生活废水 W1、废活性炭 S1 和生活垃圾 S2。

三、水量平衡

1、水量平衡依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仓库地面的清洁采用扫把清扫，无冲洗废水产生；项目运输车辆不在所在厂区内清洗，则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6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t/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36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五干河。

2、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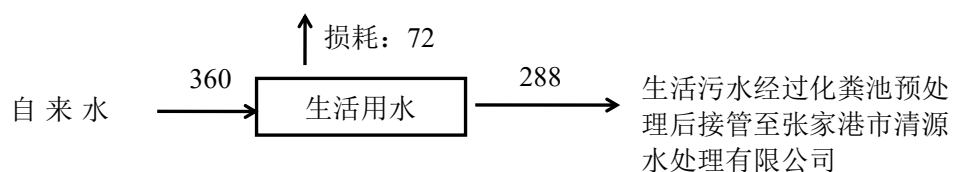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四、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拟接收贮存危废的收集前包装工作均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产废现场完成，本项目将各类危废收集运至本公司仓库短暂贮存，贮存过程全程不对危险废物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贮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故正常情况下，无明显废气污染物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因密封不严实，包装容器局部破损导致跑冒滴漏，以及危险废物包装材料表面残留的废液挥发等特殊情况下产生。

综合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物质理化性质分析，贮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G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类比同类固废暂存中心，挥发性危废按照年中转量按1000吨计，非甲烷总烃按照万分之五进行计算，则产生量为500kg/a。从仓库通过管道进行换气，（收集率90%）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率75%）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风量为3000m³/h，则无组织VOCs的排放量为50kg/a，排放速率为0.006kg/h；有组织排放VOCs排放量为450kg/a，项目年运行时间为8640h，风量为3000m³/h，则VOCs的排放速率为0.013kg/h、排放浓度为4.33mg/m³。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5-1、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时间 (h/a)	排气量 (m³/h)	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VOCs (非甲烷总烃)	甲类仓库	8640	3000	17.33	0.052	0.450	活性炭吸附	75%	4.33	0.013	0.1125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位置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无组织	VOCs	仓库	0.05	800	10

2、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保洁废液作为危废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常白班，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6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t/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36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8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干河。

表 5-3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源名称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0.80	288	COD、NH ₃ -N、TP、SS	间歇排放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5 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	COD	400	0.1152	400	0.1152	60	0.01728
		NH ₃ -N	35	0.01008	35	0.01008	5	0.00144
		TP	4	0.001152	4	0.001152	0.5	0.000144
		SS	200	0.0576	200	0.0576	70	0.02016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 之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5-6。

表 5-6 噪声源排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条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液压叉车	2	80	仓库	150	100	50	100	≥30dB(A)
2	风机	1	85		150	100	50	100	≥30dB(A)
3	废气处理设施	1	85	仓库外	50	80	100	180	≥30dB(A)

(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高噪声生产设施设置在车间内，远离居民住宅。

(2) 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必要时车间墙壁安装隔声材料。

(3) 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注意原料和产品的软着落，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据类比调查，隔声量可达到 30dB(A)以上。类比其他类似项目情况，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预计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不会发生扰民情况。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S1及生活垃圾S2。

废活性炭S1：废气物料平衡可知，活性炭吸附的VOCs量为0.3375t/a，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一次装载总量为1.0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t活性炭约能吸附200kg废气，因此企业约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量为2.0t/a+0.3375t/a=2.337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S2：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1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10人，产生量约为3.6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保洁废水、生活垃圾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5-7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废活性	废气处理	固态	/	2.33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炭							通则》（GB34330-201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半固态	/	3.6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5-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 (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2.337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半固态	/	/	/	99	3.6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3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污染 物	P1		VOCs	17.33		0.45		4.33	0.013	0.1125	大气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 织	车间	VOCs	0.05		0		0.05			大气
水污 染物	/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外排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88	400	0.1152	288	60	0.01728	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五千河	
			氨氮		35	0.01008		5	0.00144		
			TP		4	0.001152		0.5	0.000144		
			SS		200	0.0576		70	0.02016		
固体 废物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活动		生活垃圾	3.6		3.6	0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3375		2.337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左右，该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局设备、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主要为危废仓库、废水池的建设、地面防渗处理和设备安装。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少，主要为少量施工粉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仅作简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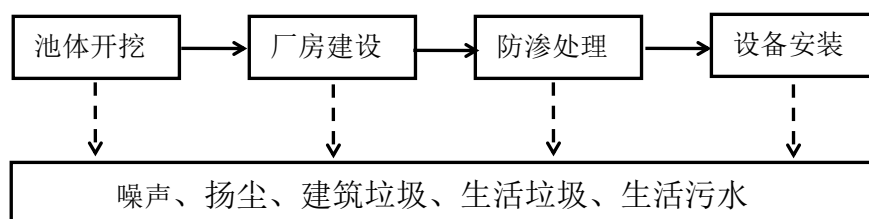


图 7-1 施工期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施工期间的扬尘；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施工建筑材料施工设备的运输、装卸、堆砌过程。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间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后用作仓库外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原有设施，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厂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建筑垃圾由园区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1) 本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1：

表 7-1 新增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	生活污水 288m³/a	COD	400	0.1152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NH ₃ -N	35	0.01008	
		TP	4	0.001152	
		SS	200	0.0576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五干河。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是一家为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园区内企业提供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服务的企业。

公司目前建有两期污水处理系统，具有 15000t/d 的综合污水设计处理能力、240t/d 高浓度化工废水的设计处理能力、6000t/d 的工业用水设计供水能力及 1500t/d 的中水供水能力，主要废水来源为双盈、宏昌等印染厂废水。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池+活性污泥池+二沉池+三沉池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高压板框压滤机。污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目前污水管网已经覆盖了本项目地块，生活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3 标准中“纺织染整工业标准”，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五干河。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28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五干河。接管水质为 COD400mg/L、NH₃-N35mg/L、TP4mg/L、SS 200mg/L，符合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1152t/a、NH₃-N 0.01008t/a、TP0.001152t/a、SS 0.0576t/a，经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 COD 0.01728t/a、NH₃-N0.00144t/a、TP 0.000144t/a、SS 0.02016t/a。废水经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

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尾水排入五干河。

本项目所产生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污水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厂水量 288t/a（0.80t/d）仅为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余量的 0.013%，目前污水厂接管运营水量约为设计水量的 60%。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排放情况见表 7-2。

表 7-2 新增项目经污水厂处理后废污水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排口	生活污水 192m ³ /a	COD	60	0.01728	五干河
		NH ₃ -N	5	0.00144	
		TP	0.5	0.000144	
		SS	70	0.02016	

（2）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总磷；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3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

环境影响预测。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污水	120.451024	31.575573	288t/a	污水管网	间歇式	/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 500
									SS	≤ 400
									NH ₃ -N	≤ 45
									TP	≤ 8

表 7-5 新增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接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400	0.32	0.1152
		NH ₃ -N	35	0.028	0.01008
		TP	4	0.0032	0.001152
		SS	200	0.16	0.0576
全厂接管口合计		COD			0.1152
		NH ₃ -N			0.01008
		TP			0.001152
		SS			0.0576

(4)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排污，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浓度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尾水排入五千河。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

别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污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消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152		400	
		NH ₃ -N		0.01008		35	
		TP		0.001152		4	
	替代源排放情况	SS	0.0576		200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 ）	（ ）	（ ）	（ ）	（ ）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流量：一般水位（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接管口）		
	监测因子	（ ）		（pH、COD、SS、氨氮、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288t/a；COD：0.1152t/a、SS：0.0576t/a、NH ₃ -N：0.00144t/a、TP：0.001152t/a； 废水外排量为288t/a；COD：0.01728t/a；SS：0.02016t/a；NH ₃ -N：0.00144t/a；总磷：0.000144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库的VOCs，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未收集部分在仓库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7-7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仓库有组织 (P1)	3000	VOCs	17.33	0.450	活性炭吸附	4.33	0.013	0.1125
仓库无组织	/	VOCs	/	0.05	/	/	0.006	0.05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使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净化与治理装置，是一种废气过滤、吸附异味的环保设备产品。根据处理气体污染因子、处理废气量的大小，选用相应的过滤材料和吸附材料，设计吸附时间，确定吸附面积。利用活性炭本身高强度的吸附力，结合风力作用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对VOCs具有很好的吸附作用。广泛应用于家具木业、化工涂料、金属表面处理等喷涂、喷漆、烘干、吹塑等产生有机废气及异味场所，采用优质吸附活性炭作为吸附媒介，有机废气通过多层吸附层进行过滤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2.1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

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8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③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9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P1 排气筒	120.450326	31.575607	5	15	0.8	141.85	2.7	NMHC	0.013	kg/h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仓库无组织	120.450274	31.575576	5	36	24	10	NMHC	0.006	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次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C
最低环境温度		-10.8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④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2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P1 排气筒	NMHC	2000	9.0225	0.4511	/
甲类仓库	NMHC	2000	2.5060	0.1253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P1 排气筒排放的 NMHC， $P_{\max}$ 值为 0.4511%， $C_{\max}$ 为 $9.0225\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 范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边长5~50 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	≥2 000 t/a□	500~2 000 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本项目) 厂界最远 (5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1625)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2 无组织废气

①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本次评价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7-14。

表 7-1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物	面源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甲类仓库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	36	24	0.0069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 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 即在本项目厂界处, 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 同时已达到其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不

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7-18。

表 7-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7-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仓库	VOCs (非甲烷总烃)	2.7	470	0.021	1.85	0.84	0.6	2.52	0.006	1.4

根据表 7-19 的计算结果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201-91）规范要求，本项目需从危废仓库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后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可维持现状。

2.3 小结

本项目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排限值，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另需从仓库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保洁废液及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7-20 固废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编号	形态	处理方案及接受单位
废活性炭	2.3375	HW49 900-041-49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3.6	99	半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危险固废

1)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在各容器上贴相应的标签。

2) 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本身为危废贮存场所，利用现有仓库贮存。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

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对易挥发的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对易挥发的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存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表 7-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2.3375	HW49 900-041-49	固态	丙类仓库	1 年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主要采取以下环保措施：①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规定；②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员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危险废物车辆上配备有 GPRS 系统。③随车配备消防器材，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车上配有铲子、小桶，通讯工具等应急用品。④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⑤危险废物转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手续，填写转移联单。

4) 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沾染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送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5) 危险废物的管理及防治

①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专人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②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③企业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④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

(2) 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做到固废零排放，不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1) 噪声源源强

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条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 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液压叉车	2	80	仓库	150	100	50	100	≥30dB(A)
2	风机	1	85		150	100	50	100	≥30dB(A)
3	废气处理设施	1	85		50	80	100	180	≥30dB(A)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区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7-23。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p_2 = Lp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p2} ——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dB(A)；

L_{p1} ——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dB(A)；

r_1 ——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_2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 ——在 r_1 与 r_2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 声级 值 dB (A)	距离衰减量 dB (A)				隔声 减震 降噪 值 dB (A)	东 厂界	南 厂界	西 厂界	北 厂界
			东 厂界	南 厂界	西 厂界	北 厂界					
液压叉车	2	80	43.5	40.0	34.0	40.0	30	9.5	13	19	13
风机	1	85	43.5	40.0	34.0	40.0	30	11.5	15	21	15
废气处理 设施	1	85	34.0	38.1	40.0	45.1	30	21	16.9	15	9.9
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 dB (A)								22.2	21.6	26.1	20.2
厂界边界昼间现状监测值 dB (A)								48.0	48.0	49.0	49.0
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值 dB (A)								48.0	48.0	49.0	49.0

本项目实行12小时工作制，设备经选择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车间墙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厂界昼间噪声 ≤ 65 dB(A)、夜间噪声 ≤ 55 dB(A)。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3类区，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5、环境管理与监测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业主应设环保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和档案制度。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了保护环境，在施工期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气和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从而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监督环保工作，负责施工期环保工作的计划安排，编制施工期环保工作规程和监控计划，并认真监督执行。特别作好以下几项工作：

①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控制施工噪声，须夜间施工时，须向监利县环保局申报，经批准后才能施工，施工单位应将施工时间期限、批准单位公告于众；

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从工地中进入城市内道路的车辆进行冲洗，并在施工场地内设沉砂池，施工垃圾不准随意倾倒；

③施工场地应设临时垃圾收集点，便于环卫部门收运。

(2) 营运期环境管理

为保护好环境，项目建成后，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必须专人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协调与当地环保部门的工作，保证达标排放和环保要求。环保管理人员应全面负责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对以下几项具体工作应特别注意抓好：

①制定本厂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全厂的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向公司领导提出环保建议和实施措施；

②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政策，执行环保法规，并对全公司职工加强环保意识的宣传教育，特别是领导层的环保意识要加强，应将建设与环境保护结合在一起来综合考虑；

③负责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和清洁生产技术措施及年度环保工作实施计划，并认真监督执行；每年对本单位环境状况和环保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认真组织和参加本项目环保设施质量的检查、验收和污染事故的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出防范环境污染的具体措施；

⑤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⑥制定环境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若发生环境事故，及时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必要、有效的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人员培训，在线比对监测及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排水达标排放。

⑧及时与周边居民进行沟通，若遇紧急状况，及时应急预案，确保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本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进行定期的监测。施工期主要对施工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运营期主要对企业厂界周围下风向的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和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承担项目的定期监测任务。运营期环境监测的要求见下表。

表 7-2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VOCs	每年一次
	厂界周围及敏感点 4 个监测点	VOCs	每年一次
	厂区内	VOCs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为从事其他危险品仓储，项目类别为 II 类，本项目占地 800m²（约 2.7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长江路（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判断，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土壤评价范围是厂界周边 0.05km 的范围。

(1) 预测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委托江苏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内进行土壤现状监测，共 3 个土壤监测点位。土壤现状监测因

子包括 pH、重金属、VOC 和 SVOC。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未出现土壤超标情况，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位的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无超标点位，企业在后期的运行中，充分重视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3）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

表 7-2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占地规模	(2.7)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VOCs			
	特征因子	VOCs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颜色、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土壤容重、孔隙度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3	0	0.2m
		柱状样点数	0	0	3m
	现状监测因子	SVOCs、VOCs、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SVOCs、VOCs、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评价标准	GB 15618 ☐ ；GB 36600 ☒ ；表 D.1 ☐ ；表 D.2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因此项目地土壤中各污染物因子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现状满足评价要求。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同监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附录 F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厂界 50 米内） 影响程度（项目最终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同现状监测	必要时开展
	信息公开指标	同现状监测		
评价结论		可行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7.1、评价等级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U154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编制报告表为 III 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判别，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属于导则中表 2 中规定的“不敏感”地区。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评价。

7.2、评价范围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应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以能说明地下水环境的现状，反映调查评价区地下水基本流场特征，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为基本原则。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的确定可采用公式计算法、查表法及自定义法。综合考虑，因现有资料无法满足相关计算要求。故考虑选用“查表法”：

表 5.2.5.1-1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参照

评价等级	调查评价面积（km ² ）	备注
一级	≥20	应包括重要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必要时适当扩大范围
二级	6~20	
三级（√）	≤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即评价范围为≤6km²。从严考虑取大值，即 6km²。

7.3、水文地质情况

根据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对项目地附近的详勘资料：

拟建工程场地位于张家港乐余镇临江绿色产业园，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一级阶地，地貌类型单一。场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场地现为空地。

根据对各个勘探孔口高程的测量和对地形观测，地面标高最大值 3.31m，最小值 3.07m，最大高差为 0.24 米，地形较为平坦。经查，勘察范围内地下无重大管线、电线通过，本场地为一良好的建筑场地。

经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在勘探孔控制区域内和深度范围内，根据静力触探曲线特征以及场地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可将场地钻孔深度范围内土层自上而下分为 7 个工程地质层，其中第 2 层细分为 2 个亚层，现由上至下分述如下：

第 1 层 杂填土：主要由粉质粘土组成，表层为粉细砂，灰黄色，稍湿，软塑、松散，局部上覆碎砖石等建筑垃圾，高压缩性。厚度：1.00～2.30m，平均 1.49m；层底标高：0.77～2.08m，平均 1.67m。层厚不稳定，强度不均匀。

第 2-1 层 淤泥质粉质粘土：灰色，流塑，饱水，无摇振反应，切面较光滑，低干强度，低韧性，高压缩性。厚度：0.00～2.80m，平均 1.65m；层底标高：-1.19～0.27m，平均-0.46m；场地仅 8#、9#孔分布，层厚、层位不稳定，强度分布不均匀，强度低。

第 2-2 层 淤泥质粉质粘土：灰色，流塑，饱水，无摇振反应，切面较光滑，低干强度，低韧性，局部夹薄层松散淤泥质粉土或粉砂，具水平层理，高压缩性。厚度：2.30m；层底标高：-3.49m。场地仅 9#孔分布，层厚、层位不稳定，强度分布不均匀，强度低，工程特性差。

第 3 层 淤泥质粉质粘土夹粉砂：灰色，流塑，饱水，无摇振反应，切面较光滑，低干强度，低韧性，夹薄层松散状粉砂，具水平层理，高压缩性。厚度：0.00～2.90m，平均 2.31m；层底标高：-0.91～-0.59m，平均-0.70m，层厚、层位不稳定，强度分布不均匀，强度低，工程特性差。

第 4 层 粉砂：青灰色，稍密，饱和，具水平层理。粉砂主要由石英长石云母等碎屑组成，颗粒级配差，分选性好，中压缩性。厚度：0.00～2.90m，平均 2.68m；层底标高：-3.53～-3.19m，平均-3.38m。层位、厚度不稳定，强度略不均匀。

第 5 层 粉细砂：青灰色，饱和，稍～中密状态，局部夹薄层软塑状态粉质粘土，粉细砂主要由石英长石云母等碎屑组成，颗粒级配差，分选性好，具水平层理，中压缩性。厚度：4.70～5.30m，平均 5.09m；层底标高：-8.63～-7.89m，平均-8.48m。场地普遍分布，层位、厚度较稳定，强度略不均匀。

第 6 层 粉细砂：青灰夹灰黄色，饱和，粉细砂为中密状态，局部呈稍密状态，局部夹软塑粉质粘土，粉细砂主要由石英长石云母等碎屑组成，颗粒级配差，分选

性好，具水平层理，中压缩性。场地普遍分布，厚度：8.70~9.20m，平均 8.88m；层底标高：-17.69~-17.32m，平均-17.44m，本层层位、层厚较稳定，强度分布略不均匀。

第 7 层 粉细砂：青灰色，饱和，中密状态，主要由石英长石云母等碎屑组成，颗粒级配差，分选性好，具水平层理，中压缩性。场地普遍分布，本层层位较稳定，层厚未揭穿，强度分布略不均匀。

拟建工程场地地形较平坦。场地分布有素填土、淤泥质粉质粘土、淤泥质粉质粘土夹粉砂、粉砂及粉细砂层，其中第 1、2-1、2-2、3 层属弱透水层，第 4、5、6、7 层属透水层。浅部地下水类型为潜水，据勘察期间所测水位，初见水位埋深 0.60~0.70 米左右，稳定水位埋深 0.60~0.70 米，标高 2.49~2.59 米左右；地下水补给以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补给为主，排泄以地面蒸发和侧向渗流为主，水位上下变幅 2.0 米左右，场地附近无严重污染源，据场地水质分析资料分析和该地区已建工程经验，根据有关规范判别，本场地地下水及地基土对砼及钢筋砼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

根据踏勘结果，场地及附近未发现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污染源，场地地表水及地下水位无污染。

7.3、地下水水质现状

引用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工程项目环评中的地下水监测报告：（2019）宁白环监（水）字第 2019101107-02，监测结果可知：除 D4 点总硬度及 D1、D5 点砷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V 类标准，其余各监测因子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及以上标准，地下水水质状况一般。

7.4、地下水污染预测及评价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储存中转，不存在废水，如果危险废物包装损害，地面有防渗措施及应急池，所以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

8、环境风险评价

（1）经对照，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 范围内，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点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5 和表 3-6。

（3）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1 范围内的危险物质，因此不再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进行分析。

（4）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做好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可有效将事故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厂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通过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造成影响可进一步减轻，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承受的。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P1 排 气筒	VOCs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 炭处理装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无组织 排放	生产车 间	VOCs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排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TP SS	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 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太湖地区城镇 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 准及《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
固体废 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无二次污染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 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dB (A)~85dB (A)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长江路（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租用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拟投资 1500 万元，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功能包括分析、称量、分类、暂存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计划租赁厂房，设备未进场。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据查阅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内。

本项目建筑面积800m²。根据土地证（见附件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所在地在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中远期规划（2011-2030）（详见附图4）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扩建项目无含氮磷

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建设项目从事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干河，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长江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四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90 米处，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原厂区内改建，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地表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但是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配套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负面清单。

6、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张家港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对五干河水质的监测数据，五干河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水质标准。

（3）声环境：根据苏州市张家港市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5 日对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企业各厂界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7、达标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较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 VOCs 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排限值，不会对大气产生明显影响，另需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2）废水：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288t/a，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量小，成分简单，能够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中的纺织染整工业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一级标准。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经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

（4）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零排放。

表 9-2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污水厂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152	0	0.1152	0.01728
		NH ₃ -N	0.01008	0	0.01008	0.00144
		TP	0.001152	0	0.001152	0.000144
		SS	0.0576	0	0.0576	0.02016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5		0.3375	0.1125
	无组织	VOCs	0.05		0	0.05
固废		废活性炭	2.3375		2.3375	0
		生活垃圾	3.6		3.6	0

8、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在保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可确保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经预测，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9、清洁生产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原辅材料，产品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10、总量控制

(1)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 288t/a，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 固废：零排放。

(3)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主要为 VOCs，VOCs 排放量为 0.1625t/a。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3。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表 9-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SS	接管至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达标排放	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P1 排气筒		VOCs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40	
	无组织	固废仓库	VOCs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排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达 GB12348-2008 标准	1	
	公辅设备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2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从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总量在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总计	/	45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设备布置图

附图4 张家港总体规划图

附图5-1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5-2 生态红线局部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土地证

附件三 租房协议

附件四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五 土壤检测报告

附件六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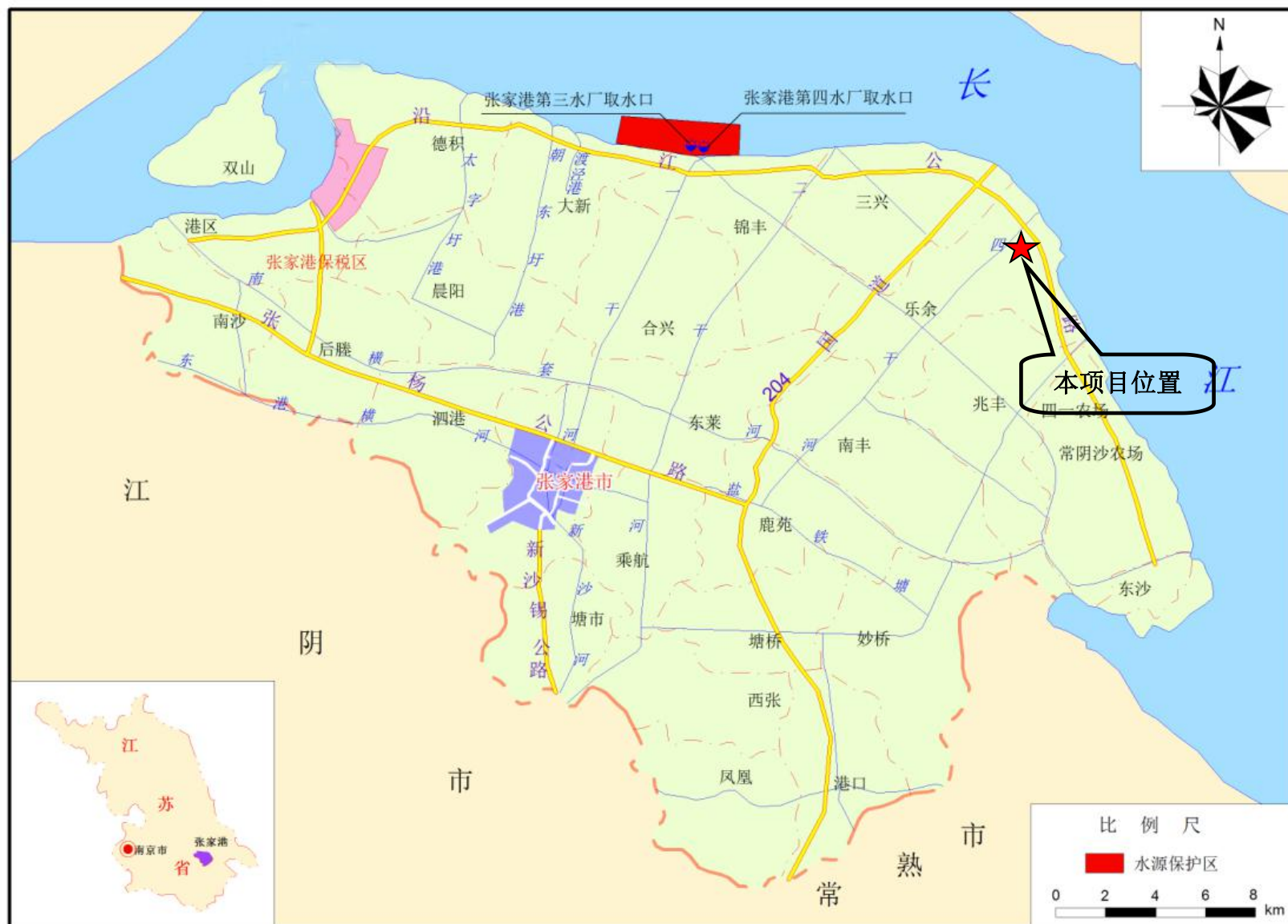
附件七 合同及委托书

附件八 项目周边现场照片及车间内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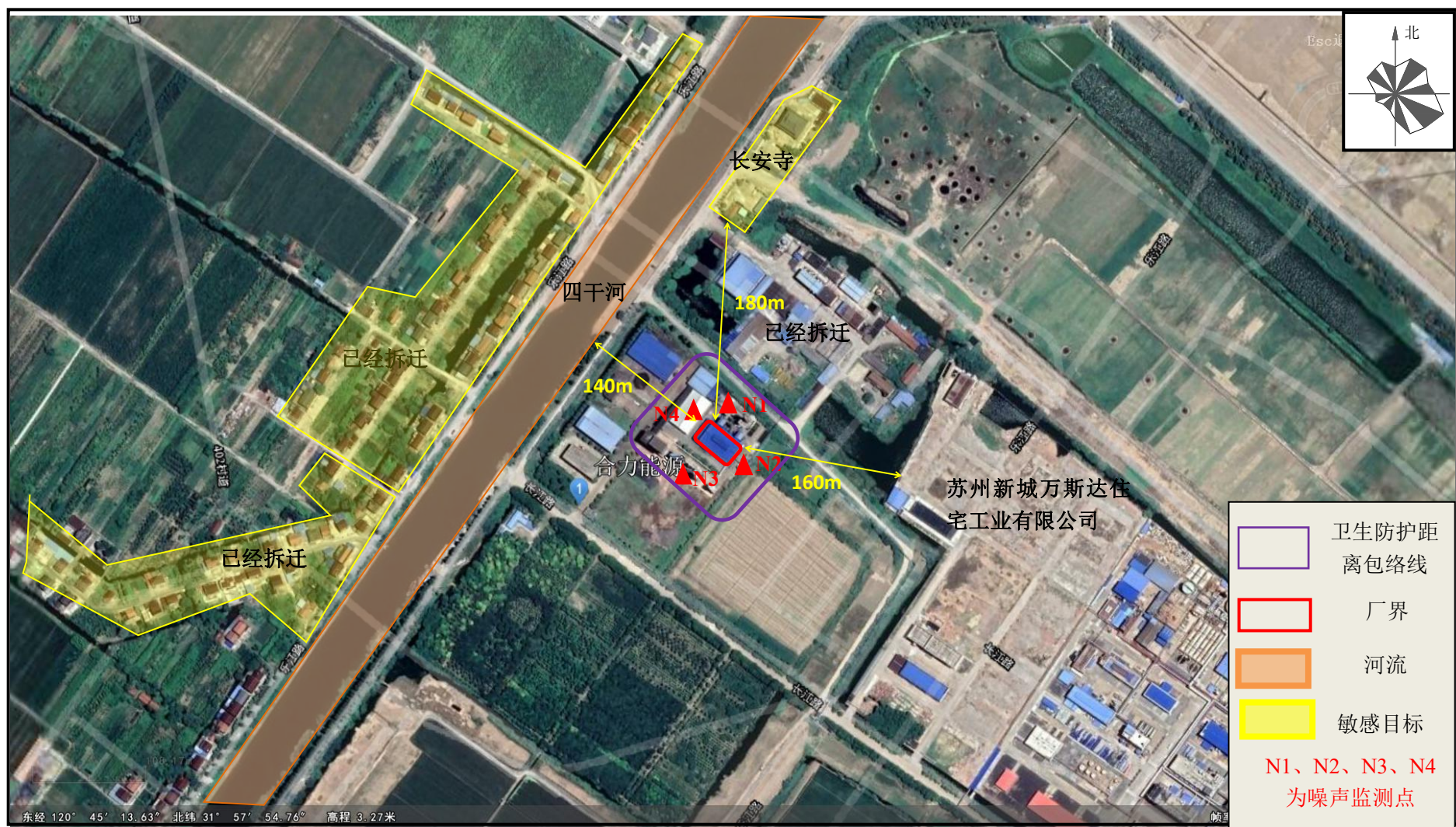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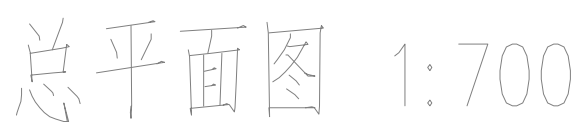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出图章 SEAL

注册师章 REGISTERDE ENGINEER SEAL

苏州新时代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SUZHOU XINSHIDAI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设计证书乙级编号
Licence No.

审定 AUDITED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审核 VERIFIED		
专业负责人 DESIGNED CHIEF		
校对 CHECKED BY		
设计 DESIGNED		

建设单位 CLIENT

张家港久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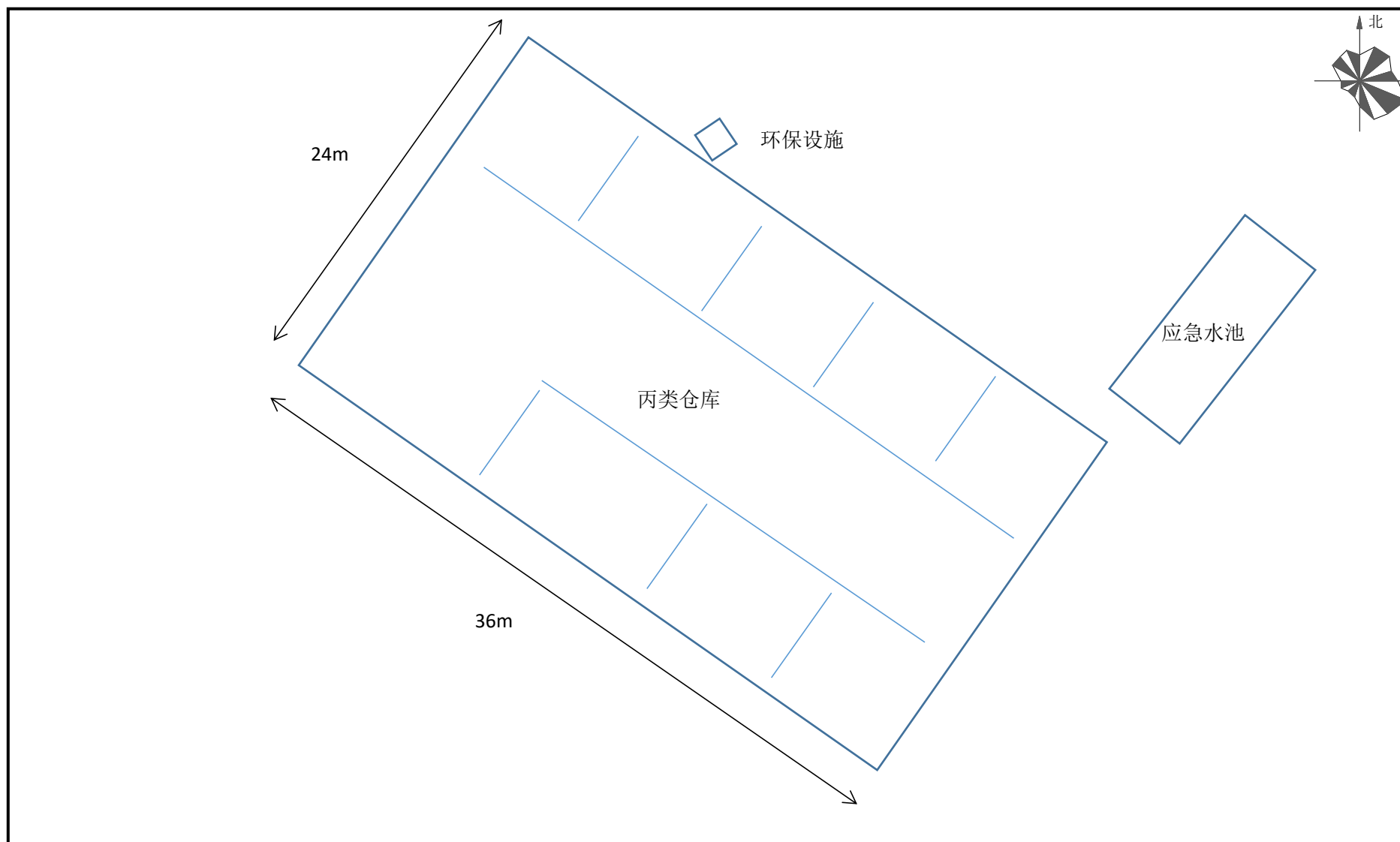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PROJECT
------	---------

固废收集计划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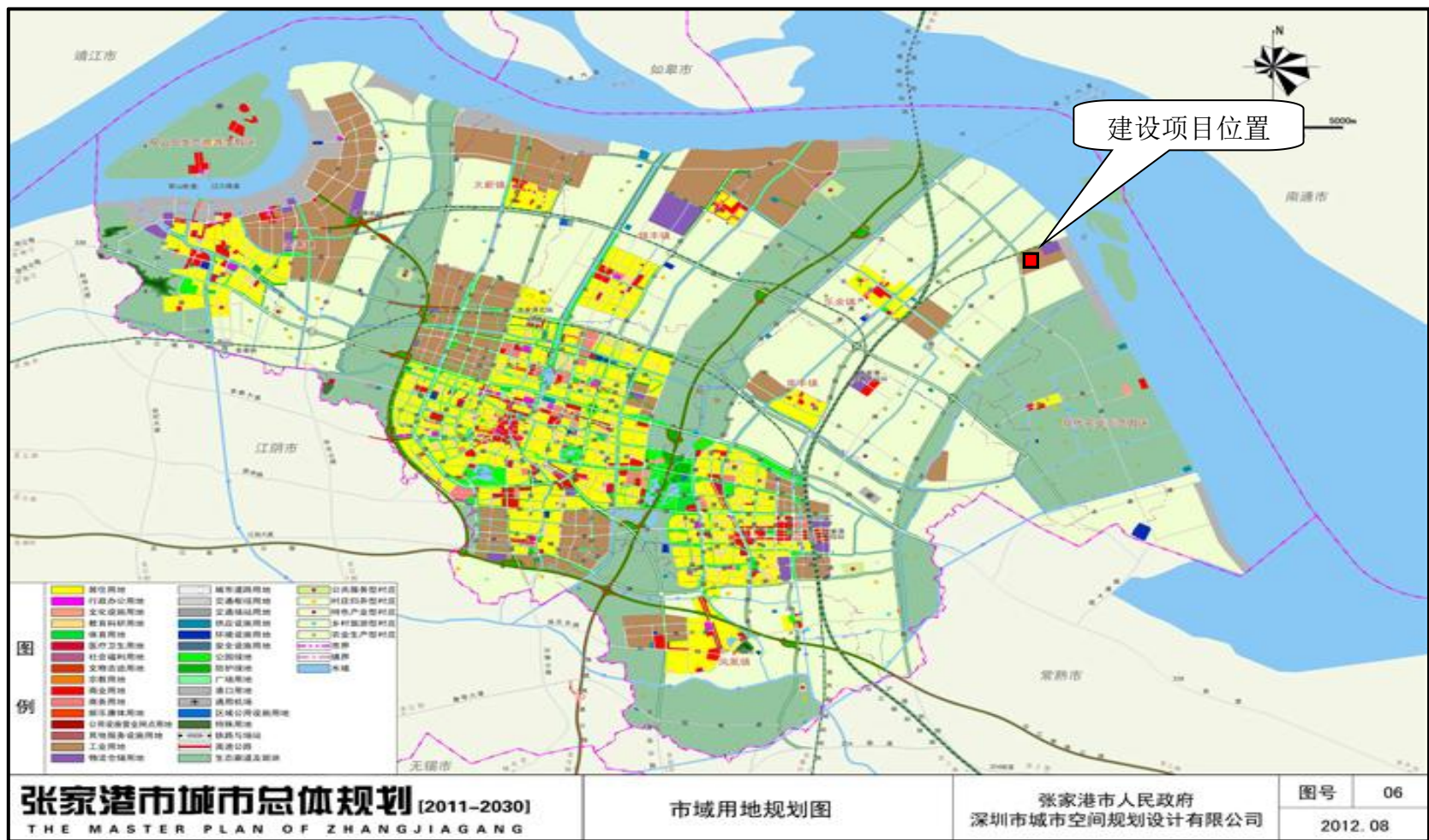
图 名	DRAWING TITLE
-----	---------------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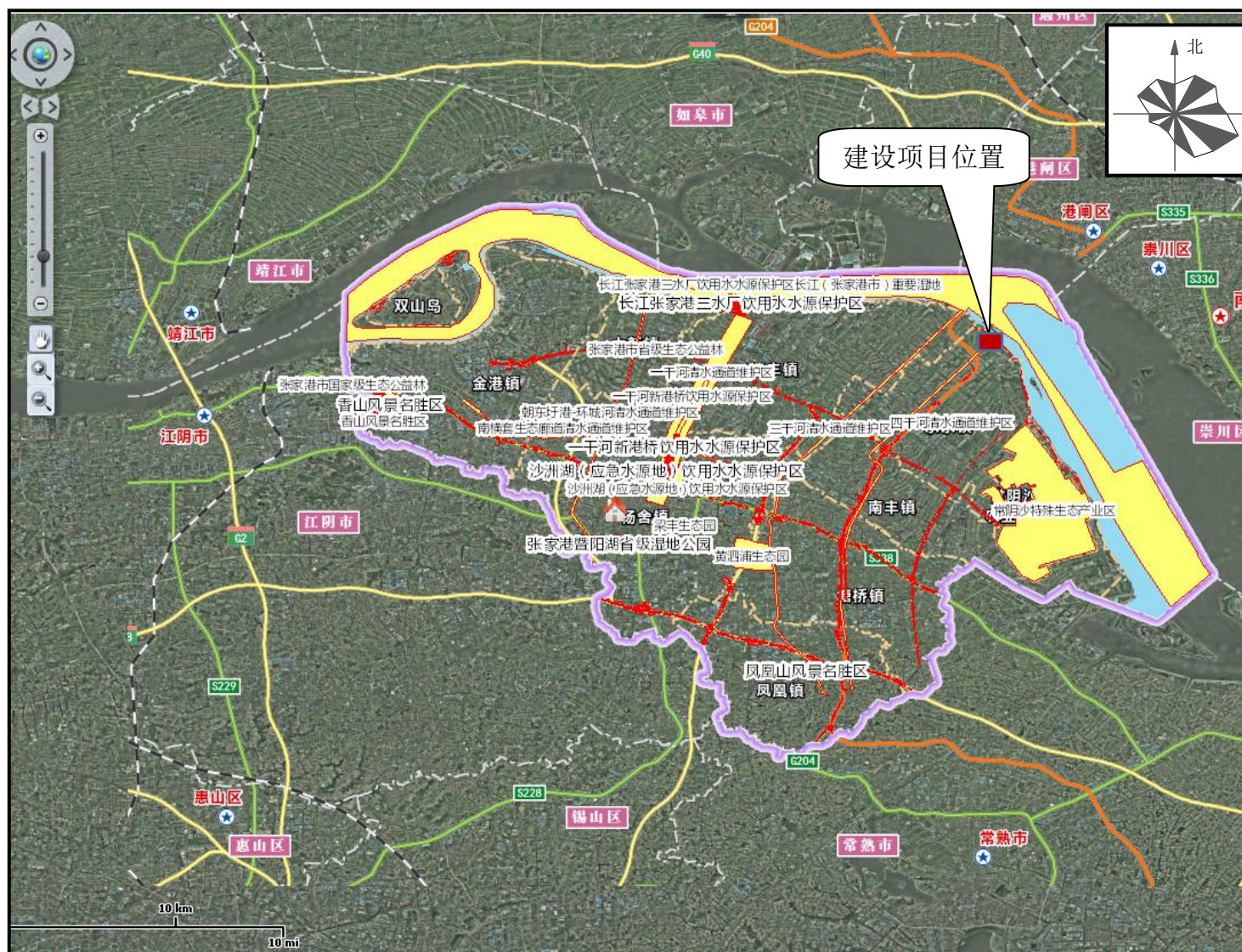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JOB NO.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阶段 STATUS	施工图	图号 DRAWING NO.	1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20.4



附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1 张家港生态红线图



附图 5-2 生态红线局部图